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學年度「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故事與童詩閱讀計畫」

「種子教師」徵選簡章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故事與童詩閱讀計畫「種子教師」徵選簡章

壹、計畫目的

為推廣幼兒閱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預計透過系統化培訓課程、實體共識營、社群分享與討論等方式，培養具備與幼兒共讀故事與童詩專業知能之種子教師，以提升教保服務人員之故事與童詩共讀專業知能，進而提升本國教保服務機構的閱讀風氣。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參、徵選對象與錄取名額

- 一、報名資格：對幼兒閱讀推廣具備熱忱，且現職帶班之專任教師及教保員。
- 二、錄取名額：正取 50 名，備取若干名，**每直轄市至少徵選 4 位種子教師、每縣(市)至少徵選 2 位種子教師為原則**，各縣(市)名額有不足額錄取情形得相互流用。
- 三、申請人之審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申請人數不足，得不足額錄取。

肆、種子教師培訓與結業

- 一、獲錄取之種子教師自 116 年 3 月起，須參加以下各階段培訓：
 - (一)實體共識營：預計 116 年 3 月舉辦，以確認培訓目標、釐清學員學習需求及建立社群共識。
 - (二)線上課程：全程參與為期半年之以下三項線上培訓課程：

課程模組	主題與內容重點
模組一：圖畫書閱讀進階課程	1. 圖畫說故事的方式 II 2. 圖畫說故事的方式 III 3. 圖畫故事書中的隱喻與象徵

	4. 互文的方式與趣味 5. 後設和後現代圖畫書 6. 從兒童文學評論者與創作者的角度欣賞圖畫書
模組二：如何與幼兒共讀圖畫故事書	1. 與幼兒共讀圖畫故事書的可行方式 2. 如何創造圖畫故事書討論的廣度(與深度)
模組三：童詩素養與共讀	1. 童詩體驗與探索 2. 童詩朗讀、賞析與創作歷程分享 3. 如何與幼兒共讀童詩

二、結業條件：

完成線上培訓課程後，種子教師須繳交 1 份可供公開分享之 3~5 分鐘之「師生共讀圖畫故事書或童詩影片」(可剪輯)，經審核通過後始完成培訓，並展開種子教師任務。

伍、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說明

一、申請者請提供下列表件及相關資料，並依序排列檢附。

- (一)報名表【附件一】
- (二)自我介紹【附件二】
- (三)與幼兒共讀經驗說明【附件三】
- (四)參與閱讀種子教師計畫之切結書【附件四】
- (五)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附件五】
- (六)與幼兒共讀圖畫故事書之錄影紀錄 1 則(未經剪輯全長時間至少 5 分鐘)
- (七)與幼兒共讀童詩之錄影紀錄 1 則(未經剪輯全長時間至少 5 分鐘)

二、注意事項：

- (一)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請印出核章及親簽，並將附件一到五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案命名為：報名者姓名-服務單位(例：林小容-00 市 00 幼兒園)。

(二)影片檔案請製作成 MP4 或 MOV 檔案，每個影片長度在 5 分鐘以內，並將檔案命名為：報名者姓名-服務單位-共讀圖畫故事書/共讀童詩(例：林小容-00 市 00 幼兒園-共讀圖畫故事書/共讀童詩)。

(三)申請資料請繳交電子檔，紙本資料請自行留存。

陸、審查及評分方式：

一、審查方式：

由本署邀集委託團隊，遴聘幼兒教育、幼兒文學，及閱讀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召開會議訂定錄取標準，並依申請者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二、徵選參考原則：

(一)自我介紹(10%)

(二)與幼兒共讀經驗說明(10%)

(三)與幼兒共讀圖畫故事書之錄影記錄及與幼兒共讀童詩之錄影記錄(80%)

柒、支持措施及注意事項

一、擔任種子教師於平日或假日需配合出席之共識營、培訓課程及本署辦理之發表會等活動期間，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予公假派代或補休。

二、種子教師倘有拍攝幼兒照片或影片之需要，應自行取得家長同意書並妥善留存。

三、各園因本計畫產出之教學影片，本署得於符合教保目的之範圍內，無償重製、使用及推廣。

捌、獎勵

一、獲選為種子教師，全程參與培訓課程表現優良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予嘉獎 2 次，並受邀於本署辦理之研習、發表會等活動進行分享。

二、第二年起持續擔任種子教師者，補助其所在教保服務機構之班級新臺幣 2 萬元購置閱讀相關設備與圖畫書。

玖、錄取公告

- 一、於 115 年 12 月由本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錄取人員。
- 二、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公告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

壹拾、聯絡資訊

- 一、承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 二、聯絡人：「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故事與童詩閱讀計畫」助理陳小姐
- 三、聯絡電話：0901-000-312/02-6639-6688#53358
- 四、電子信箱：leco0312@tea.ntue.edu.tw

115 學年度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故事與童詩閱讀實施計畫

「種子教師」徵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簡章	115 年 9 月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日期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請依所在地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提報申請資料，以利初審作業。
3	正取及備取名單公告	115 年 12 月	屆時將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公告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
4	共識營	預計 116 年 3 月 3 日(北區)、116 年 3 月 7 日(中區)、116 年 3 月 13 日(南區)	詳細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5	進階研習	預計 116 年 5 月開始	詳細時間另行通知
6	成果影片繳交	另行公告	上傳檔案網址另行通知

115 學年度「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故事與童詩閱讀計畫」

「種子教師」徵選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連絡電話	(公務) (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縣/市鄉 區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服務單位全銜		職稱	
最高學歷	☐ 專科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畢業學校與系所全名			

主任：

園長/校長：

自我介紹(以一頁為限)

與幼兒共讀經驗說明(以一頁為限)

切結書

茲申請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執行之「115學年度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故事與童詩閱讀計畫」種子教師徵選，本人充分瞭解本計畫旨在培養具備與幼兒共讀故事與童詩專業知能之種子教師，以提升教保服務人員故事與童詩共讀專業知能，進而提升幼兒園閱讀風氣。本人保證恪遵下列各項約定：

- 一、立切結書人所填寫及提交之各項報名資料與證明文件均屬實，若有不實，即無條件放棄本計畫之錄取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獲錄取為種子教師後，願依計畫規定履行下列任務
 - (一)參加共識營116年3月上旬之實體共識營。
 - (二)接受為期半年之線上訓課程（含三項課程模組），如出席率未達80%即自動取消立切結書人參訓資格。
 - (三)完成培訓後按時繳交3~5分鐘可公開分享之「師生共讀圖畫故事書或童詩影片」，經審核通過以完成培訓。
 - (四)帶領閱讀社群：擔任社群帶領人，邀請愛好閱讀且具備幼兒共讀經驗之幼兒園教師組成全園或跨園閱讀社群，社群成員每月定期召開會議分享閱讀相關經驗與資源。
 - (五)提供專業回饋：於每月一次之線上會議中，對一位或同一園的增能教師之共讀錄影提出專業回饋與建議。
- 三、立切結書人參與培訓期間，應遵守相關法規與培訓規定。培訓過程（含線上及實體課程）全程嚴禁任何形式之錄音、錄影、攝影或螢幕截圖。所有課程教材與授課內容僅限立切結書人學習使用，絕不擅自重製、散佈、流傳或做商業用途。若有違反，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立切結書人參訓及種子教師資格，且立切結書人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四、本計畫執行期間產出之教學影片，同意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符合教保目的之範圍內，得無償重製、公開發表、使用及推廣。
- 五、執行本計畫（含拍攝師生共讀錄影）若需拍攝幼兒照片或影片，立切結書人保證依法自主取得幼兒家長同意書並妥善留存。
- 六、錄取後若遇不可抗力因素須放棄錄取資格或終止參與，須提出具體事由並檢附相關證明，經本署核可後辦理，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切結書人：（簽章）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聲明：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用途：

目的在於進行活動辦理之相關行政作業，主辦單位將利用您所提供之Email及聯絡電話通知您活動之相關訊息。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姓名
- (二) 聯絡電話
- (三) 電子郵件信箱
- (四) 服務單位
- (五) 活動照片
- (六) 主辦單位因活動需求所須蒐集之資料，由主辦單位另訂之。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

- (一) 期間：您同意參加活動之日起，至活動結束後2年為止。期間由主辦單位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以作為您本人、主辦單位查詢、確認和活動辦理證明之用。
- (二) 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活動主辦單位提供服務之地區。
- (三) 對象：參與本計畫之人員。

四、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報名者對個人資料於保存期限內得行使以下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五、提醒：

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名此次活動。

本人獲知且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貴單位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同意書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